



尖阁诸岛

以法治而非实力实现和平之海

发行/日本国外务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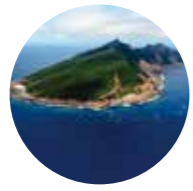
邮编：100-8919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2-1

电话：+81-(0)-3-3580-3311

<http://www.mofa.go.jp/>



日本国外务省



内容



(照片: 东京都)



何谓尖阁诸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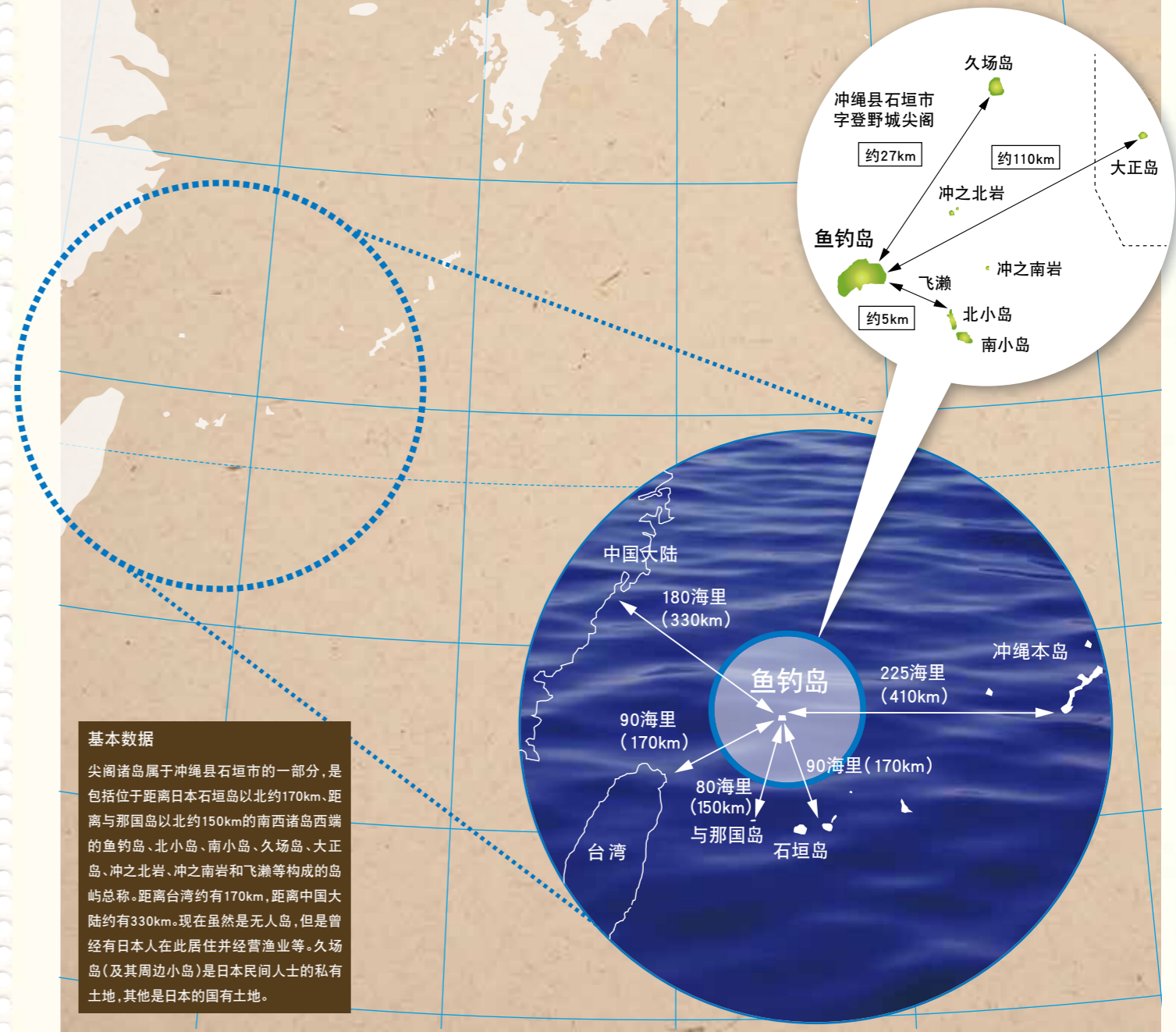
基本数据

Part 1	日本对尖阁诸岛的主权拥有 围绕尖阁诸岛的主要历史沿革	4
Part 2	尖阁诸岛的历史 通过符合国际法的正当手段编入日本领土， 作为冲绳县的一部分而进行控制 在战后秩序及国际法下，一直属于日本领土	6 7
Part 3	中国的挑战 当被指出可能蕴藏有石油之后， 才开始主张领土主权的中国和台湾	8
Part 4	没有依据的中国和台湾的主张	10
Part 5	中国的单方面改变现状的试图	16

封面照片: 共同通信社

何谓尖阁诸岛

尖阁诸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
这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国际法上都是很明确的。
根本不存在围绕尖阁诸岛要解决的领土主权问题。
为保护领土完整，日本将坚决且冷静地进行应对，
并谋求确立遵守国际法的地区和平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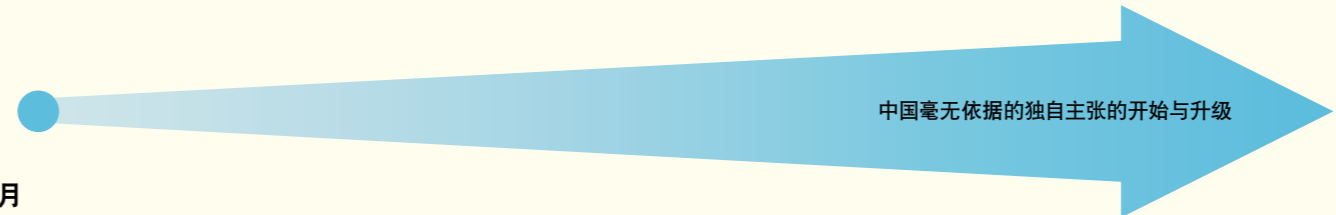


日本对尖阁诸岛的主权拥有



围绕尖阁诸岛的主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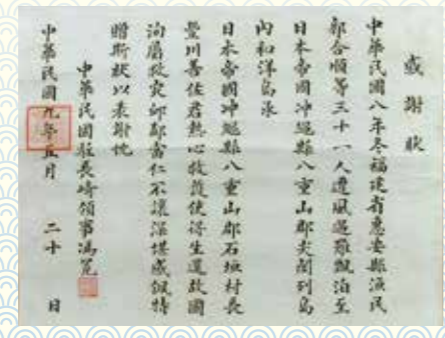
- 日本有效控制达120年以上
- 1970年代起中国开始了主张和行动并逐步升级



<p>1885年</p> <p>冲绳县着手调查尖阁诸岛。之后，日本慎重确认得知尖阁诸岛是无人岛，未受到他国控制。</p>	<p>1920年</p> <p>5月 中华民国驻长崎领事发出了一份证明中国认为尖阁诸岛是日本冲绳县一部分的感谢状。</p>	<p>1969年</p> <p>5月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发布沿岸矿物资源调查报告。指出东海海底有可能蕴藏着石油。</p>	<p>1971年</p> <p>6月 签署《冲绳返还协定》。尖阁诸岛属于该协议会议纪要的返还对象区域的一部分。</p> <p>台湾（6月）及中国（12月）史上首次正式主张“领土主权”。</p>	<p>2008年</p> <p>12月 2艘中国国家海洋局所属船舶侵入尖阁诸岛周边的我国领海。</p>	<p>2012年</p> <p>9月 以其所有权被移至日本政府为借口，中国国家海洋局等所属船舶侵入领海行为愈演愈烈。中国国内发生反日暴动。12月史上首次侵犯日本的领空。</p>	<p>2016年</p> <p>6月 中国海军舰艇首次进入尖阁诸岛周边的我国毗连区。</p> <p>8月 在约200-300艘中国渔船在于尖阁诸岛周边海域的情况下，继中国渔船之后，中国海警局等所属船舶也侵入领海。</p>
<p>1895年</p> <p>1月 通过内阁会议决定将尖阁诸岛编入冲绳县。之后作为冲绳县的一部分进行控制。</p>	<p>1951年</p> <p>9月 签署《旧金山和平条约》。尖阁诸岛仍属于日本领土。美国将其作为日本南西诸岛的一部分并对其行使施政权（第三条）。</p>	<p>1992年</p> <p>中国制定《领海及毗连区法》。史上首次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尖阁诸岛是中国领土这一毫无依据的自主主张（1958年的领海声明中未作任何提及）。</p>	<p>2010年</p> <p>9月 发生中国渔船撞击事件。之后，中国渔业局等所属船舶较之过去更加频繁地出没于尖阁诸岛周边海域。</p>	<p>2013年</p> <p>10月 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规定中国军队“防御性紧急处置措施”。</p>	<p>2021年</p> <p>2月 中国施行“海警法”。从与国际法一致性的角度来看，在该法律中存在着一些问题。</p>	



古贺辰四郎经营的鲣鱼干工厂。（照片：古贺花子氏·朝日新闻社）



1920年5月发出的中华民国驻长崎领事的感谢状。其中包括证明中国认为尖阁诸岛是日本的冲绳县一部分的记述。（石垣市立八重山博物馆收藏）



根据1972年的《冲绳返还协定》，地图上以直线围起的区域内的岛屿全部归还给了日本，尖阁诸岛也属于其对象区域内。



2010年9月，在尖阁诸岛附近冲撞海上保安厅巡视船的中国渔船。（照片：海上保安厅）



2013年4月23日，在日本的领海内航行的国家海洋局所属船舶（面前左侧）与警戒监视的海上保安厅巡视船（右侧）。（照片：朝日新闻社/时事通讯社照片）



警戒监视中国海警局所属船舶（后面）的海上保安厅巡视船（照片：海上保安厅）



通过符合国际法的正当手段编入日本领土， 作为冲绳县的一部分而进行控制

● 尖阁诸岛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国际法上一直都是日本的领土。1885年起，日本政府通过冲绳县当地政府等再三开展实地调查的结果是，慎重确认得知尖阁诸岛不仅是无人岛，而且未受到清国（现在的中国）乃至其他任何国家的控制。在此基础上日本政府于1895年1月14日作出了在当地建设标杆的内阁会议决定，正式将其编入日本的领土。该行为符合国际法上正当取得领土主权的做法。

1896年，民间实业家古贺辰四郎得到明治政府的许可，开始了正式的开拓。据此，许多日本人开始在尖阁诸岛上居住，从事以渔业为主的鳀鱼干工厂劳动以及羽毛的采集等活动。曾经有一段时间，生活在各岛屿的日本人多达200人以上。另外，日本政府也实行了土地调查以及事业许可等措施。

● 即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的施政下，日本人通过警备、执法以及学术调查、渔业等活动继续与尖阁诸岛保持着关系。在学术领域，包括1953年琉球大学开展的首次正式学术调查在内，日本政府以及冲绳县、大学等的研究者实施了切实的实地调查。在动植物的生态等当地环境方面积累了详细的研究成果。

在战后秩序及国际法下， 一直属于日本领土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领土在1952年生效的《旧金山和平条约》中得以法律确定。根据该条约，尖阁诸岛不属于在日本放弃的领土，而是作为日本的南西诸岛的一部分被置于美国的施政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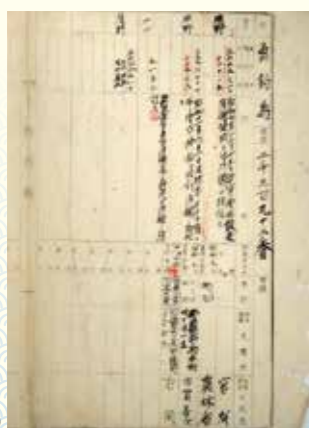
● 尖阁诸岛作为日本的南西诸岛的一部分是有确凿依据的。例如，1952年的琉球政府章典中通过经纬度予以明确确认。此外，在《奄美群岛返还协定》后，1953年的《琉球列岛美国民政府布告》第27号再次公开同样的内容。但是，当时未受到来自中国的类似“尖阁诸岛是‘台湾的一部分’”这样的任何抗议。

之后，1972年，在关于琉球诸岛以及大东诸岛，日本与美国之间签署的《冲绳返还协定》中规定，向日本返还施政权的地区中包含尖阁诸岛。这样的事实表明尖阁诸岛是日本的领土。尖阁诸岛在战后秩序及国际法体系中，一直都被视

为日本的领土。

● 自1972年包括尖阁诸岛在内的冲绳的施政权被返还给日本后，日本政府除了对尖阁诸岛周边海域进行了警备与执法外，还适当地实行了民有土地的固定资产税的收缴以及作为国有土地的管理等。尖阁诸岛所归属的石垣市制定条例，把1月14日定为“尖阁诸岛开拓日”，并于2011年后举办了纪念典礼。2020年6月，石垣市议会通过决议，把尖阁诸岛的字名“字登野城”改为“字登野城尖阁”。

另外，日本政府于2018年1月，开设“领土·主权展示馆”，旨在将尖阁诸岛相关的正确信息适时适当地向国内外发出，以获得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2020年1月，该馆迁址扩建，在举办企划展和巡回展的同时，还通过向有识之士提供信息、在国际会议等场合开展宣传等多种方式致力于积极有效的宣传。



①



②

① 鱼钩岛的土地台帐（1930年代）。可以得知从战前开始日本政府就实行了针对尖阁诸岛的行政措施。

② 曾有一段时间，许多日本人在此生活，甚至形成了一个名为“古贺村”的村庄。（照片：古贺花子氏·朝日新闻社）

③ 1971年琉球大学进行的实地调查。在北小岛发现了黑脚信天翁时的情景。（照片：新城和治氏）

④ 在鱼钩岛的东北岸、古贺村遗迹的后山建立的行政标识。1969年建立时，未受到来自中国的任何抗议。（照片：新纳义马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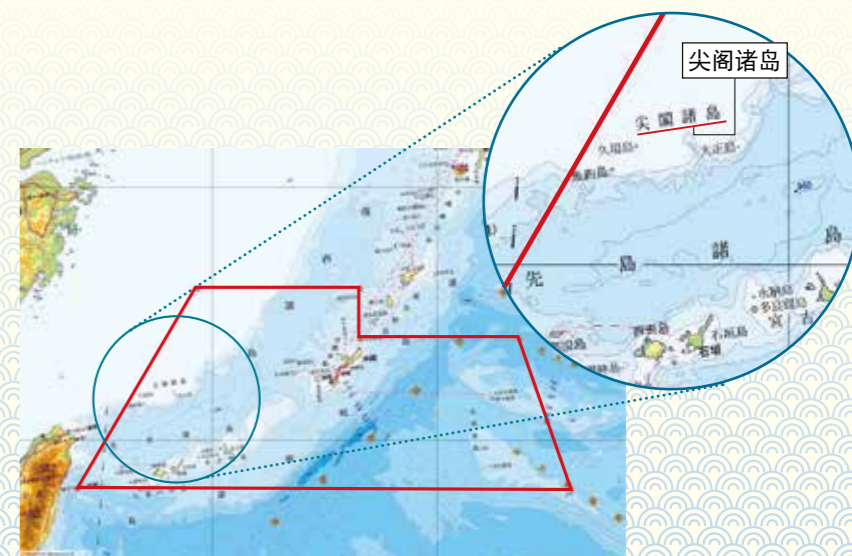
③



④



1952年，刊登了琉球政府章典的公报



根据1972年的《冲绳返还协定》，地图上以直线围起的区域内的岛屿全部归还给了日本。尖阁诸岛也处于该对象区域内。



当被指出可能蕴藏有石油之后，才开始主张领土主权的中国和台湾

- 1968年夏，琉球当局实施了取缔尖阁诸岛周边的台湾人非法入境的活动。在此基础上，根据日本政府的要求，美国向台湾当局提出了交涉，而台湾方面并未以尖阁诸岛是台湾的一部分为由提出抗议，还表示将采取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 1968年秋，以日本、台湾、韩国的专家为首、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 C A F E : 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的协助下实施的学术调查的结果指出，东海下面有可能蕴藏着石油，尖阁诸岛由此受到瞩目。

1969年5月的ECAFE报告书指出，“蕴藏石油及天然气之可能性最大的区域是台湾东北方约二十万平方公里的区域。位于台湾与日本之间的大陆架很有可能成为世界上蕴藏量最丰富的油田之一”，该地图中也标记着“尖阁诸岛”这一名称。

该发表后，在这之前未提出任何主张的中国和台湾，首次开始主张对尖阁诸岛的领土主权。

- 到了1970年8月，台湾露骨地开始表示出对“尖阁诸岛”的兴趣，自此台湾及中国关于领土主权的没有依据的独自主张开始升级。

1970年12月，中国的国营通信社新华社发布了有关尖阁诸岛领土主权的没有依据的独自主张的报道。1971年6月，台湾“外交部”主张对尖阁诸岛的领土主权。1971年12月，中国外交部也正式主张对尖阁诸岛的领土主权。

- 之后，中国及台湾不仅在法律及行政区划作出修改，还改编了教科书、地图、地理书等，编造了有关尖阁诸岛主权的没有依据的独自主张。但这无法改变中国直至1970年代初都没有主张过尖阁诸岛的领土主权的事实。根本不存在围绕尖阁诸岛必须解决的领有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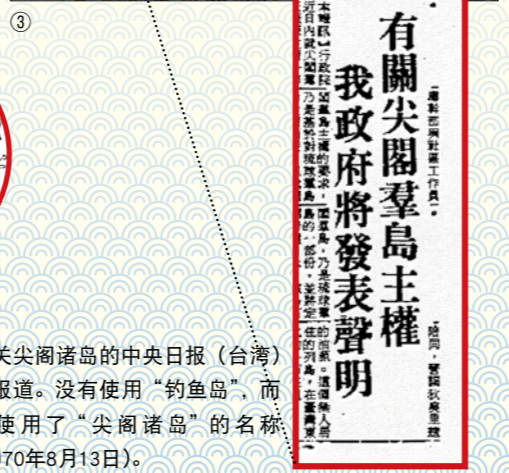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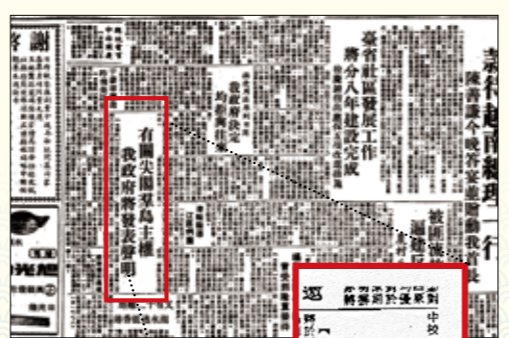
在1972年的日中邦交正常化的谈判过程中，中国的周恩来总理向日本的田中角荣首相关于尖阁诸岛阐述了“因为发

现了石油，这就成了问题，如果没有发现石油，台湾和美国都不会把它当回事”，这一事实亦表明中国的独自主张从一开始就不是依据国际法和历史的，而是受到石油蕴藏报告影响才开始提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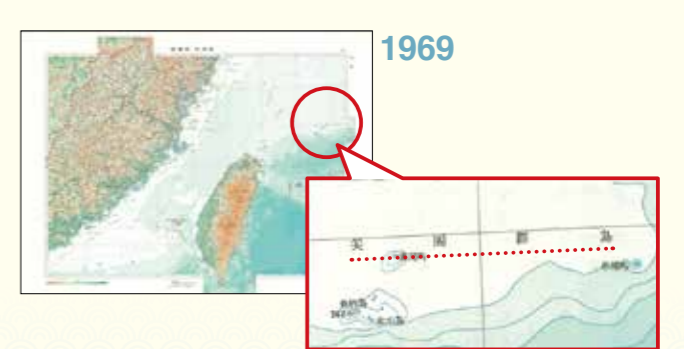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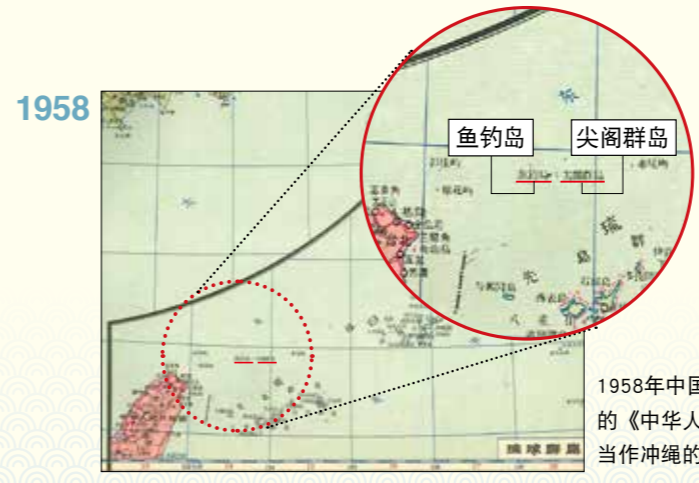
- 此外，中方最近强调，因存在于尖阁诸岛与冲绳诸岛间的被称为冲绳海槽的深海沟，而日本与尖阁诸岛间在地理上没有任何关系，但看各国领土就显然知道海底地形与领有权间没有任何关系。



①正在乘船调查非法入境者的琉球出入管理厅的主管人员。
(照片：比嘉健次氏)
②指出东海可能蕴藏有石油的《ECAFE报告书》。虽然使用了“尖阁”这一名称，但是中国和台湾没有提出异议(1969年5月)。



③有关尖阁诸岛的中央日报(台湾)的报道。没有使用“钓鱼岛”，而是使用了“尖阁诸岛”的名称(1970年8月13日)。



1958年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图集》以及1969年中国国家测绘总局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均明确记载“尖阁群岛”为“尖阁群岛”，并将其当作冲绳的一部分。



1970年的教科书上标为“尖阁群岛”。另外，“国境线”也一直延伸至正北方。

1971年的教科书上改为“钓鱼台列屿”。另外，“国境线”向东北方向弯曲。

没有依据的 中国和台湾的主张



没有依据的
自主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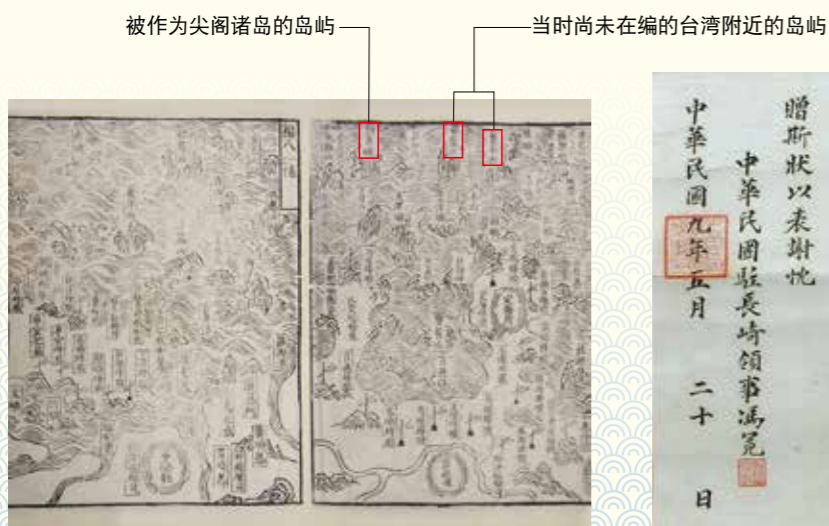
1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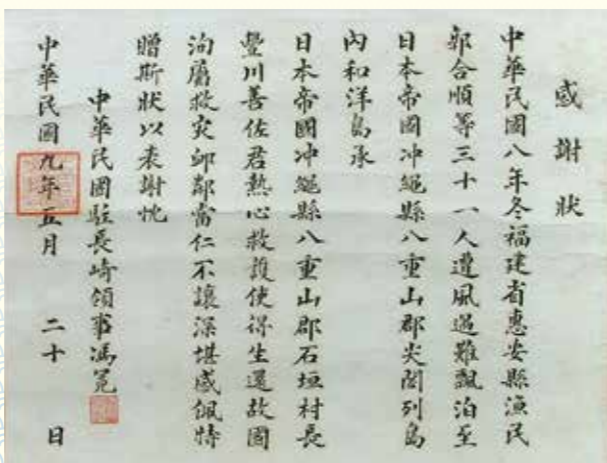
事实

● 中国主张尖阁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中国政府以及台湾当局的主张是，根据中国的古文献以及地图上记载有尖阁诸岛的记述，从历史上来讲也是中国最先发现岛屿，并且地理上也距离中国更近。但是，是否中国真的比其他国家更早发现尖阁诸岛这一事实则不清楚。无论如何，只凭发现以及地理上距离近是无法证明领土主权的。依照国

际法，为了取得领域权源，需要持有明确的拥有意图并以连续与和平的方式行使领域主权。但是，此前中国未展示出任何有关实际控制尖阁诸岛的证据。



筹海图编



1920年5月发出的中华民国驻长崎领事的感谢状。其中包括证明中国认为尖阁诸岛是日本领土的记述。(石垣市立八重山博物馆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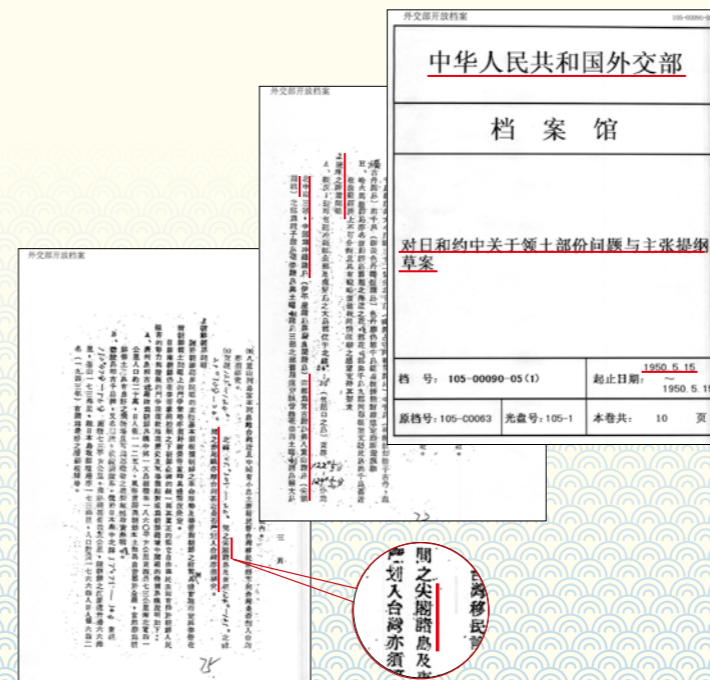
● 中国所出示的“古文献”作为领土主权的依据完全无法让人理解。例如，在16世纪的文献《筹海图编》中，描绘了可以确定当时还未编入中国的台湾附近的岛屿。因此，以该地图上描绘有尖阁诸岛等岛屿为依据主张当时的中国拥有尖阁诸岛主权这一观点令人费解。

● 毋宁说，直至1970年代初以前，中方在承认尖阁诸岛为日本冲绳县的一部分这一点是一贯的。

例如，1919年，中国福建省的渔民在尖阁诸岛的鱼钓岛近海遇险，后被日本人救起。中华民国驻长崎领事在向施救的日本人发出的感谢状中明确表述，遇险的福建省渔民所漂至的地点为“日本帝国冲绳县八重山郡尖阁列岛”。

● 另外，1950年，中国外交部在有关对日讲和条约的内部会议的记录中，对尖阁诸岛使用了“尖阁诸岛”这一称呼，并且在有关冲绳的讨论中谈到了尖阁诸岛。

再者，美军在美国施政下的1950年代起将尖阁诸岛的一部分（大正岛、久场岛）用作试射场，但是，并不存在当时中方对此提出异议的事实。除此以外，1953年，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人民日报登载了尖阁诸岛是琉球群岛一部分的报道，如实反映了当时中方的认识。



間之尖閣諸島及
劃入台灣亦須
海移民



1953年1月8日的人民日报报道：“琉球群岛人民反对美国占领的抗争”。其中记载有琉球群岛是包括尖阁诸岛在内的7组岛屿组成的内容。



尖阁诸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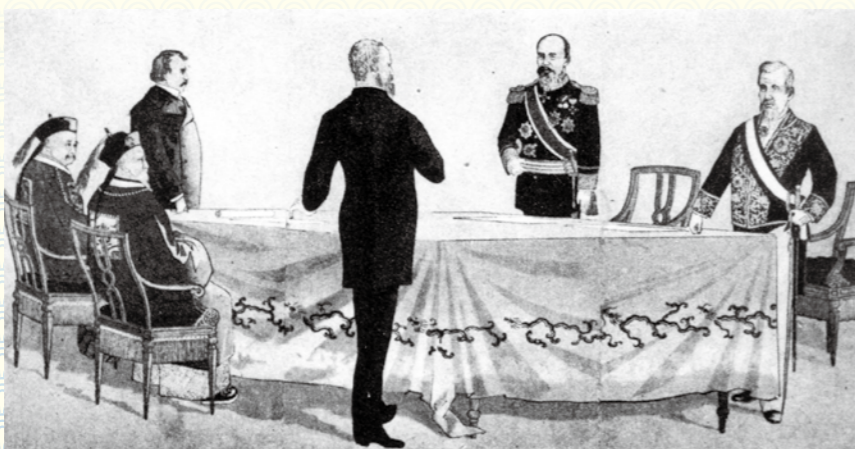
没有依据的
独自主张

2

“根据1895年的《下关条约（马关条约）》，
尖阁诸岛作为台湾的一部分被割让给日本。”

事实

- 在1895年那个时候，中国根本就没有实际控制尖阁诸岛，自然无法将本国未控制的土地割让给他国。
- 在此基础上，关于日本通过《日清讲和条约（马关条约）》从清国割让来的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在该条约中没有明确记载其范围。但是根据谈判记录等，可以清楚得知该条约的“附属岛屿”中不含有尖阁诸岛。
- 日本在日清战争（甲午战争）以前的1885年首次对尖阁诸岛进行了实地调查，慎重确认了未受到包括清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控制，在此基础上，为了正式将其作为日本领土编入冲绳县而开展了准备。日本政府，根据早在《马关条约》前的1895年1月就通过内阁会议决定将尖阁诸岛编入冲绳。甲午战争后，并非将其作为被割让的台湾总督府的管辖区域，而是一直作为冲绳县的一部分进行管辖的。如上所述，可以得知中国自身也认为尖阁诸岛不是台湾而是冲绳的一部分。



1895年4月17日的签订《马关条约》时的情景。（图片提供：Aflo）

没有依据的
独自主张

3

“1943年的《开罗宣言》和1945年的《波茨坦公告》
将尖阁诸岛作为台湾的附属群岛归还给了中国。”

事实

-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直至1970年代初叶期间，中国和台湾都从未提出尖阁诸岛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是台湾的“附属岛屿”而要求归还的主张，这一事实表明了中国和台湾的主张都是后来提起的，是没有依据的。
- 另外，《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中都没有类似变更尖阁诸岛的主权的表述。不管是《开罗宣言》还是《波茨坦公告》，都是当时联合国方面规定战后处理基本方针的政治文件。作为战争结果的领土处理，不是根据此类政治文件，而是最终根据以和平条约为主的国际协议进行的。
- 从法律层面确定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领土的是《旧金山和平条约》，该条约中关于尖阁诸岛的处理如上Part 2所述。



波茨坦会议。（照片：每日新闻社）



开罗会议。（照片：读卖新闻社）

没有依据的 中国和台湾的主张



没有依据的
自主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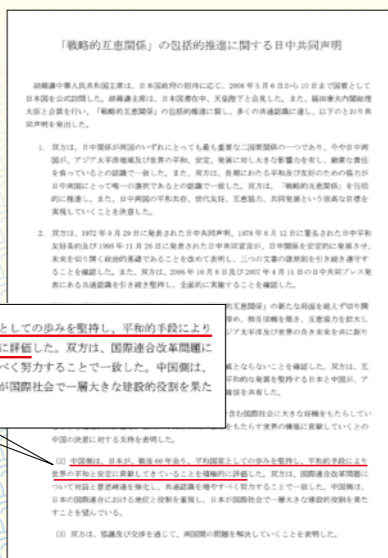
4

“日本政府在尖阁诸岛的立场及做法，
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的
严重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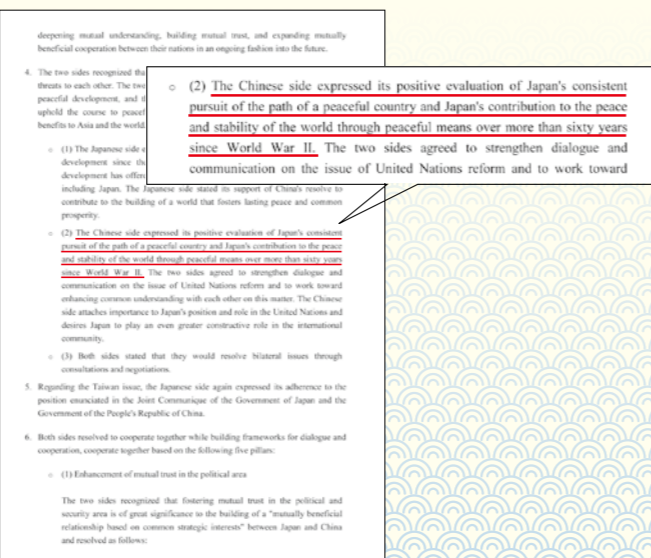
事实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始终拥护自由、民主主义和法治，实际上也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繁荣作出了贡献。中国自身也在2008年日中两国首脑签署的《日中联合声明》中，积极评价战后的日本通过和平手段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贡献。今后日本也将作为和平国家继续发展下去。

● 日本尊重基于《旧金山和平条约》的战后国际秩序，将按照基于联合国宪章的“法治”观念应对围绕尖阁诸岛的形势。



日中联合声明



没有依据的
自主主张

5

“在1972年日中邦交正常化之际，
以及1978年日中和平友好条约谈判之际，
日本同意‘搁置’尖阁诸岛问题这一共识。”

事实

● 关于“搁置”，记录中有与此类似的中方的单方面发言。例如，在1972年的首脑会议之际周恩来总理谈到，“这次不想谈尖阁诸岛问题。现在谈这个问题不好。因为发现了石油，这就成了问题，如果没有发现石油，台湾和美国都不会把它当回事。”，1978年邓小平副总理在记者招待会上也提到“这样的问题放一下也不要紧。”，但是对于日方来说，根本不存在应该“搁置”的问题，自然日方也没有同意过“搁置”一事。如上所述，仅凭中国单方面的发言，就好像日中之间存在着围绕尖阁诸岛的主权问题，并且当作日本同意将该问题“搁置”的中方的主张是错误的。

● 另外，中国还在1992年制定了将尖阁诸岛表述为中国领土的《领海及毗连区法》，以及2008年以后多次派遣中国国家海洋局等所属船舶至尖阁诸岛周边海域并侵入领海，这种尝试凭借“实力”单方面改变现状的行动本身就与所谓存在“搁置”共识的中国主张相矛盾。



1972年9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第一次首脑会议的田中角荣首相（左）与周恩来总理。（照片：时事通信社）



1978年10月，在东京迎宾馆大门处的福田赳夫首相（中间右）与邓小平副总理（中间左）。（照片：时事通信社）

中国的 单方面改变现状的试图



尖阁诸岛

中国在亚太地区的海洋活动与日本的应对

● 近年来，中国以其经济发展及军事实力为背景，积极在其本国周边海域开展海洋活动。例如，在南海，1974年，与南越发生武装冲突，其结果是中国实际控制了整个帕拉塞尔群岛；1988年，占领了越南实际控制的斯普拉特利群岛的约翰逊南礁；另外，1995年，占领了菲律宾实际控制的斯普拉特利群岛的美济礁。甚至在2009年，首次正式主张与南海的广泛海域的权利相关的所谓“九段线”，并未展示任何国际法依据。之后中国也继续进行被认为是企图在南海凭借“实力”单方面改变现状的行动，2020年之后，中国还继续进行乃至加强与法治和开放性相违背的单方面改变现状行为，包括宣布设立被称为“南沙区”与“西沙区”的新设行政区以及进一步推进填海区的军事化等。此外，中方还多次作出军事演习和导弹发射等提升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对于单方面改变现状的试图及其既成事实化表明了严重关切。

一般认为，围绕东海的尖阁诸岛的事态也是中国在亚太地区的海洋活动活跃化的一环。

● 1992年，中国制定了《领海及毗连区法》。其中，除了

南海的斯普拉特利群岛（南沙群岛）、帕拉塞尔群岛（西沙群岛）外，还首次从法律上规定了尖阁诸岛也属中国领土。在1958年的中国的《领海声明》中，未提及尖阁诸岛，从而可以看出在此期间中国的立场变化是很明显的。

之后，2008年12月发生了中国两艘中国国家海洋局所属船舶突然侵入尖阁诸岛周边的日本领海的事件。日本政府通过海上保安厅巡视船发出离开要求以及外交途径的抗议采取了坚决的应对。这表明中国不仅要从事挑战尖阁诸岛的现状，而且还开始凭借“实力”挑战尖阁诸岛现状的意图。

● 2010年9月，在尖阁诸岛周边的日本领海，发生了中国渔船故意冲撞海上保安厅巡视船的事件。

2012年8月还发生了香港的民间活动家非法登岛的事件。此外，以2012年9月日本将尖阁诸岛之中的三座岛屿（钓鱼岛、北小岛、南小岛）的民法上的所有权从民间个人转移至日本政府为借口，中国海警局等所属的船舶便在此后除暴风雨天气外几乎每天进入毗连区，以反复每月几次的频率侵入日方领海。

另外，2016年6月，中国海军战斗舰艇首次进入尖阁诸岛周边的毗连区。同年8月，在约200-300艘中国渔船在于尖阁诸岛周边海域的情况下，继中国渔船之后，中国海警局等所属船舶也侵入领海。8月5日到9日的四天内侵入领海的中国海警局等所属船舶总共达28艘次，同时进入毗连区的中国海警局等所属船舶8月8日最多时达15艘。

● 2012年12月之后，中国的挑战还发展到了空域。同月发生了中国政府所属的飞机首次侵入尖阁诸岛周边的日本领空的事态。2013年11月，中国发布划设似乎将尖阁诸岛上空标识为中国领空的“东海防空识别区”。飞过该空域的飞机必须遵守中国国防部制定的规则，单方面强制性要求在公海上空飞行的飞机必须遵守中国的规定，若不遵守，中国军队将会采取“防御性紧急措施”。这违反了国际法上的一般性原则，即公海上的飞行自由原则。东海作为大量民营飞机的飞行路径，日本政府从其影响民用航空的秩序以及安全的观点出发，对此感到严重担忧。美国、澳大利亚、韩国和欧盟等众多国家以及地区也表明了同样的担忧。

● 再者，2021年1月，中国制定了有关海警局的职权和权能的“海警法”。从与国际法一致性的角度来看，在该法律规则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适用海域和使用武器权限等，因此应予关注，以避免该法律对包括日本在内的相关国家

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同时，无论是海警法还是其他法律，中国试图根据国内法律在日本海域行使管辖权都是侵害日本主权的行。

● 中国海警船在侵入领海时试图接近日本渔船，通过搭载机关炮的船舶侵入领海等方式，不断执着地在尖阁诸岛周边凭借“实力”试图单方面改变现状。美国表明，包括《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第5条适用于尖阁诸岛在内的对日防卫的承诺，以及反对试图损害日本对该诸岛施政权的任何行动。日本从拥护基于《旧金山和平条约》等国际法支撑的“法治”的国际秩序这一观点出发，将与美国及其他相关国家合作，坚决且冷静地应对中国对于尖阁诸岛的挑战。



中国向东海和南海的发展

195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1992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对此1958年《领海声明》(上)与1992年《领海及毗连区法》(下)，可以得知1958年还未提及到尖阁诸岛，但是在1992年追加提及到了尖阁诸岛。



在钓鱼岛周边警戒的海上保安厅的巡视船“铃鹿”(面前)
(从海上自卫队的巡逻机上拍摄)
(照片:时事通讯社)

中国海警局等所属船舶进入尖阁周边的毗连区以及侵入领海的数量



数据提供:海上保安厅



冲绳县石垣市鱼钓岛(照片:内阁官房)

尖阁诸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这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国际法上都很明确，而且我国现在还有效地控制着该诸岛。根本不存在围绕尖阁诸岛必须解决的领有权的问题。海警船舶在尖阁诸岛周边的日本领海进行独自主张的活动从根本上是违反国际法的，是绝不能容忍的。

关于日方的这一立场以及对中方试图单方面改变现状行径的强烈关切，包括总理、外务大臣在内的高层一直以来都在向中方进行交涉，并强烈要求中方停止行动。日本政府今后将继续在坚定维护国家领土、领海、领空的决心下，该主张就主张，加以冷静和果断地应对。

了解更多信息



外务省网站
“尖阁诸岛”



领土·主权展示馆